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 SKDC(M)文件第 263/17 號的聯合回應

**「關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S/TKO/25)修訂，在未解決交通與車位嚴重不足等問題及社區配套前，反對將軍澳五幅綠化地改劃公營房屋用途」**

政府理解議員及地區人士對擬議房屋發展的關注。一如以往，在提出有關發展建議時，政府已作詳細考慮，並根據機制評估各發展建議均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將軍澳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經考慮包括交通、基建、生態、景觀、視覺和空氣流通等方面的潛在影響，預期這五幅土地用作公營房屋發展沒有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7年4月19日就有關將軍澳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可行性研究結果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諮詢西貢區議會後，已將研究的行政摘要於2017年5月2日交予西貢區議會查閱。

交通

我們理解地區對交通配套的關注。建造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會是連接將軍澳與東九龍的新增主要通道，可以紓緩將軍澳隧道繁忙時段的交通壓力。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已於2016年展開，並預計於2021年落成。顧問的初步交通評估及研究顯示，只要採取適當的道路改善措施後，發展這五幅土地作住宅用途將不會為地區帶來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

就動議及有關將軍澳村以北的房屋發展，顧問的初步交通評估及研究建議在寶康路/寶琳北路交通燈控制路口，於寶康路南行方向由1條行車線擴闊至2條行車線外，並將於穎禮路以北，擴建長約300米的雙線不分隔道路以接駁至將軍澳村以北發展用地。交通改善工程完成後，該處的房屋發展將不會為地區帶來不良的交通影響。

鐵路服務方面，港鐵公司已計劃提升將軍澳綫的信號系統，預計於2021年完工。連同其他鐵路綫的訊號系統提升工程全面完成後，整體的可載客量可增加約10%。此外，沙田至中環綫將會作為第四條過海鐵路，並會分流其他港鐵過海段的部分乘客（包括將軍澳綫）。綜合上述因素，這五幅土地的公營房屋發展完成後，初步預計不會對港鐵將軍澳綫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至於地區對泊車設施的訴求，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將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因此，在規劃發展項目時，考慮到相關發展項目一帶的交通情況，運輸署會在不影響附近道路交通的情況下，制訂合適的泊車位數量，並要求在新發展項目內額外設置適量的公眾泊車位。運輸署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代步，故政府仍會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但前提是不致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的乘客轉用私家車，因而導致私家車數目增加，加劇道路交通擠塞。

## 社區配套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將軍澳現有及已規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已大致足以應付將軍澳整體規劃人口（包括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新增人口）所需。儘管如此，擬議房屋發展提供了契機，讓相關部門審視區內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交通配套等的規劃，以確保地區的持續發展可以適時照顧居民的生活需要。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方面，政府日後將研究在部分將軍澳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內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服務區內居民，其具體方案和實際安排則有待在詳細設計階段與各持份者及相關部門進一步磋商。

至於動議提到的文娛中心，是以全港整體作規劃的設施。由於興建及營運文娛中心涉及長遠的財政承擔，相信你們亦明白，政府為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文娛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全港現有和策劃興建的演藝設施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及社區的整體需求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聽取地區的意見。

## 社區環境

將軍澳是屬於已規劃及發展的新市鎮，這5幅土地均位於將軍澳的邊緣地帶，而擬建樓宇高度大致與現時將軍澳區內的樓宇高度相約、及與將軍澳的環境協調，因此顧問的評估指出這5幅土地的發展並不會在景觀及視覺上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政府會按既定的指引，重新種植樹木及採取優質綠化措施，以減少對景觀及視覺影響。未來的房屋發展亦可透過適當的園林、綠化及建築設計減少對景觀及視覺的影響。此外，顧問也就空氣流通進行了評估，評估指出這5幅土地的房屋發展並不會在空氣流通上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未來的房屋發展可透過適當的通風設計及建築物佈局來保持通風。

提供足夠土地達到十年建屋目標，是政府和社會需要共同面對的一項艱鉅挑戰，在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便是區議會、地區及居民的支持和體諒。面對香港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特別是一眾正輪候公屋、住屋環境有待改善的基層市民，政府懇切希望有關的公營房屋發展獲得區議會的包容和支持。在完成土地改劃後，項目將進行詳細設計，政府會再就這5幅土地的房屋佈局及設計進行進一步諮詢。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

**2017年8月**